

隆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隆市监罚告〔2026〕公1号

邢台恒铭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44家企业：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同时通过住所和预留的电话也无法与该单位取得联系。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拟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数额的通知《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

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附件：吊销公告名单

联系人：马丽 联系电话：0319-6681585

联系地址：隆尧县柴荣大街96号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